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结合市国资委的职责和工作实际，由市国资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了《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内容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廊坊市国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要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公众关心关切、完善公开平台建设、筑牢公开基础保障等工作，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稳预期作用，有效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统筹利用国资委网站、国资信息、“廊坊市国资委”公众号及其他公开平台载体，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一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廊坊

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要求，持续规范公开形式，丰富公开途径，围绕“放管服”改革、重大建设项目、群众关心关注的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全部及时主动准确向社会公开。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有关国资国企信息。全年我委在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04 条，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37 条，“廊坊市国资委”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428 条，河北省国资委网站采纳信息 26 条。三是加强国资监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监管企业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情况、履行社会责任等重点工作情况 200 余条，推动了社会对监管企业的监督和了解。

（二）依申请公开。我委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制定完善依申请工作制度和机制。2024 年我委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工作环节。一是健全完善《廊坊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廊坊市国资委网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规定》《网络信息保密制度》《廊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信息公开目录指引》等制度，明确了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方式、主要内容、公开时限、公开程序和保密措施，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二是把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作为机关干部年度学习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国资系统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全年共召开专题会议 3 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 4 次。三是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未经审查的信息不上网，审查不合格的信息不上网，审查结果不确定的信息不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健全网站信息公开模块功能，完善主动公开办理流程，实现信息审核与公开发布环节相贯通。严格落实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年网站安全自查 15 次，网站维护 20 次，机房设备巡检 300 余次。优化政策文件检索功能，对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进行多维度分类查询，方便企业和公众精准高效查阅，提升公众政府信息的获得感。聚焦“我要咨询”栏目，强化留言意见办理，全年答复社会公众提问 7 条。

（五）监督保障。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前置保密审查，切实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安全。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科室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全面提升各监管企业、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网站“政务公开”“我要咨询”栏目内容把关，加强舆情研判与引导，积极妥善处置敏感舆情，高质量完成了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各项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但是，对标新形势新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比如，有的办理环节效率不够高，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够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合力有待增强。下一步，我委将采取务实举措，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加强阳光国资建设，努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信息公开服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廊坊新篇章发挥应有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合理优化政务公开平台栏目设置，不断完善平台建设。二是紧扣政策重点、社会热点和民生焦点，突出重点、深挖要点，从不同角度对同一政策文件进行剖析解释，丰富解读形式，让企业和社会公众看得懂、记得住，确保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三是进一步加强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日常

交流，在工作实践和推动解决具体问题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廊坊市国资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信息处理费。